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張雅淳
電話：02-7736-6131
電子信箱：anniechang050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140121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40121001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及「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原函所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11440019091號函修正之「友善職場-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，本部業以114年10月22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40109006號書函（諒達）轉知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
交
2025/11/19
14:59:54
文
章

